

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文件

建文培〔2018〕2号

关于举办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及通用技能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，增强燃气安全保障能力，提高城市燃气从业人员业务水平，促进城市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建办人〔2018〕12号）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定于4月下旬在深圳市举办“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及通用技能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宣贯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；解读《城镇燃气

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等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。

（二）《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》解读；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；城镇燃气反恐怖措施与要求，防范管理与应急管理。

（三）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与燃气供热设施建设。

（四）城镇燃气业务投资开发与特许经营。

（五）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要点及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解析。

（六）重点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经验交流（深圳市、杭州市）。

（七）现场观摩教学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关管理人员；地方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8年4月23-27日，23日报到（4月18日报名截止）。

地点：深圳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费1200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参会代表提前将培训费汇入培训中心账户，并详实填写报名回执表，便于开具发票及会务安排。

汇款户名：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

账 号：0200 0014 0920 0053 550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（二）请于4月18日前将报名表发至 tccacc2@163.com，
具体培训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李胜梅 010-88082156 13911524797

朱浩楠 010-88082110 15010123575

附件：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及通用技能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

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及通用技能培训班报名表

报名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	手机	电子邮箱	住宿需求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床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床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床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床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 1 床位
汇款信息	汇出方式					
	汇出时间					
	汇款单位					
	汇款金额					
	汇款用途		请注明燃气班+姓名			
发票信息	发票张数（默认开一张）					
	发票抬头（务必准确）					
	税号					
	发票内容		培训费			

注：本表若不够可附加页。请于 4 月 18 日前将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 tccacc2@163.com。